

#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3〕29号

##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要求，全面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市司法局编制了《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清单实施工作要求如下：

**一、明确审查范围。**全面实施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机关合同及其他涉法事项纳入市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二、规范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是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各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未按照规定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合法性审查。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保障必要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除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三、落实闭环管理。**对纳入市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的事项提交合法性审查时，起草、承办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查材料。市司法局对审查事项出具审查意见后，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研究、处理。落实“三不”原则，凡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事项不得提交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公布。

附件：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 ——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龙泉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村社“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产业园区厂房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闲置农房盘活等方面的文件
6	住房保障类文件	例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农民建房规范化管理、宅基地管理审批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7	征收补偿类文件	例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非住宅类国有土地收购补偿等涉及不特定主体权利义务的文件
8	建筑处置类文件	例如违法建筑处置、危旧房管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9	安全生产类文件	例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等方面的文件
10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路养护与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1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等方面的文件
12	人才保障类文件	例如人才引进奖励、人才服务保障、鼓励人才就业、高级人才培育等方面的文件
13	文化教育类文件	例如文旅产业发展、景区建设管理、民宿管理、支持教育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4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生活污水治理、行业专项生态环保整治、环境功能区划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文件
15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16	批复类文件	例如行政区划调整、职责划转、审批权限下放以及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管理个案在内容和形式上具有普遍适用规则特征的批复、解释或者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文件
17	临时禁令类文件	例如禁火令等方面的文件
18	专项行动类文件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文件
19	办事流程类文件	工作规程、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等为实施特定行政管理事项制定的，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或应当遵守的程序等事项的文件
20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21	文件清理类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单个或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废止、修改的通知或决定
22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 ——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龙泉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实施或者调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内部管理事项以及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且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的决策	例如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需经政府核准并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2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决策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3	重大改革事项的决策	涉及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单位改制、重组、身份转换、用工安置、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股权转让等方面等方面的决策
4	各类规划的编制调整	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各类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和调整
5	财政、国资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重大财政政策和改革方案、国有资产重大用途改变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6	农村“三块地”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三块地”管理方面的政策措施
7	征收拆迁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迁，城中村、旧城区（棚户区）改造，被征地农民安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8	建筑处置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违法建筑拆除、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危旧房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9	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养老、医疗、优抚、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0	特定群体安置、福利待遇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部分退役（转业）军人、水库移民等特定群体安置、福利待遇，以及网约车、快递员、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群体相关的政策措施

11	文旅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重要文化资源保护、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2	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政策措施	涉及产业用地管理、标准地出让和履约监管等土地资源以及矿产、森林、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和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3	生态保护方面的政策措施	涉及河道整治、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1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决策	以龙泉市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15	省级以上重大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	涉及申办或者承办全省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16	纳入社会风险评估事项的决策	涉及需要社会风险评估并向市委政法委报备的事项
17	其他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 —— 行政机关合同

定义	<p>行政机关合同，是指由龙泉市人民政府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协商订立的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行政协议、民事合同、框架性合作协议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法律依据
1	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屋顶分布式光伏投资开发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指导意见》等
3	框架合作性协议	校地战略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4	招商引资合同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5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捐赠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6	其他合同	龙泉市人民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以及需提交龙泉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部门、乡镇（街道）等单位名义签订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 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说明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龙泉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包含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等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单位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对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市发改局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市发改局
3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市发改局
4	烈士评定（初审）	行政确认	《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7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8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9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3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4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5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6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责令拆除或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7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责令拆除或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8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责令拆除或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19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0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4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5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7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8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29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0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1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拒不改正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3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4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5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6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7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8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3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1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2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5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4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2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3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59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1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3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顿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的决定	行政处罚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4	排污单位拒不履行责令停业、关闭、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水、供电、供气的决定	行政处罚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5	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區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拆船的,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6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拆船单位决定限期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八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7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68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2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3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4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5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6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7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批准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建设局
7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市文广旅体局

79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0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1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予以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3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84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85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86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87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88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局
89	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0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1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3	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5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7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8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9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1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2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关闭，并处罚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局
109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局
110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征兵办
111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征兵办
112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市征兵办
113	应征公民入伍后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征兵办
11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拒不接受征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九条、《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征兵办

11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九条、《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征兵办
116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或者应征入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九条、《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征兵办
11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以及采用其他手段庇护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九条、《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征兵办
11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拒绝或者不按规规定落实有关义务兵优待安置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九条、《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征兵办
11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违反规定为拒绝、逃避征集或者入伍后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兵的应征公民办理录用、出国出境、升学、晋级、晋职、复工、复职、复学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九条、《征兵工作条例》第六十八条、《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征兵办
12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林业局
12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市水利局
124	移民安置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移民工作中心
12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以龙泉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 龙泉市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 ——其他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行政赔偿、补偿决定	以龙泉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赔偿或行政补偿决定
2	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龙泉市人民政府作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
3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对闲置土地依法收回时，报请龙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闲置土地处置方案
4	龙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